**新竹縣水利用地地目變更申請書**(113.1.29版)

申請人 擬申辦新竹縣轄內水利用地地目變更，茲填具申請書如下：

1. 申請地號：新竹縣 （鄉/鎮/市） 段 小段 地號等\_\_筆土地。
2. 申請地號是否位屬依水利法劃設公告之縣管河川或區域排水範圍內：□是、 □否。
3. 申請地號是否有人為或以天然地勢形成之水利構造物：□是、 □否。
4. 變更水利用地後是否影響既有防洪排洪功能：□是、 □否。
5. 變更水利用地後是否影響鄰近區域農田灌溉排水設施：□是、 □否。
6. **檢附資料（一式三份，影本需加蓋具法定效力印章及「與正本相符」字樣）**

**1.必須全部檢附項目：**

(1) □申請書

(2) □切結書正本(須專業執業技師簽證)

(3) □技師簽證報告表(水利/土木/水保技師，三擇一)

(4) □技師執業執照

(5) □技師證書

(6) □申請人基本資料(含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7) □申請地號基本資料(含申請地號、面積、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

(8) □地籍圖謄本

(9) □土地登記謄本

(10)□變更地目原由

(11)□現場照片(至少3張)

(12)□基地位置標示圖及平面圖

(13)□變更計畫

(14)□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出具之是否影響鄰近區域農田灌排排水設施公文函

**2.依申請人條件補充項目：**

1. □施工運輸路線
2. □施工產生之污水、廢土或廢棄物處理計畫
3. □現場會勘出席委託書

申 請 人：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